



# 調查局企業肅貪

## 能為您做什麼？





# 企業肅貪是什麼？

- 企業肅貪就是政府與企業合作，共同揪出企業內部不法，協助企業改善內控稽核制度，提升法律遵循意願，建立企業誠信與倫理規範，進而強化公司治理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

# 為什麼要做企業肅貪？

- 因為經濟是社會的命脈，企業經營的穩健與誠信，更是經濟發展的基礎，惟有維持企業清廉的秩序，才能提升企業效率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，因此防範企業貪瀆舞弊，保障投資安全，是政府及企業都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。
- 對企業來說，企業肅貪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維護公司利益及保障股東權益。



# 企業肅貪怎麼做？

**公部門：**透過教育民眾、企業宣導、行政指導、租稅優惠及法律規範，協助企業改善稽核制度與法律遵循習慣，建立公私部門的伙伴關係，並透過嚴格執行犯罪調查等企業肅貪手段，引導企業風氣。

**私部門：**落實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制度，提升主管及員工法律遵循意願，主動舉發內部不法，並配合政府執法。



# 企業從事企業肅貪的成本

- 一、稽核人員、制度及軟硬體建置成本。
- 二、企業內部前期調查之費用。
- 三、事件曝光後，企業形象與企業主的面子傷害。
- 四、事件發生後，企業重建聲譽、客戶信任、內控改進、教育訓練等成本。



## 企業從事企業肅貪的利益

- 停損：揪出內部不法，停止損害發生。
- 追討損失：透過民事求償，追討損失。
- 伸張正義：使不法之徒獲得應有之處罰。
- 殺雞儆猴：使其他有心人心生警惕。
- 維持公司現有利益及股東權益：建立內控，避免重蹈覆轍。
- 提升企業形象：讓投資人信任企業，得以永續經營。



# 調查局在企業肅貪的角色？

- 自68年5月10日**行政院**會通過本局組織條例增加「防制經濟犯罪」，本局即成立經濟犯罪防制處，擔負起我國偵辦重大經濟犯罪工作，陸續偵辦「國產汽車掏空案」、「台鳳案」、「中興銀行案」、「博達案」等多起重大社會矚目企業貪瀆犯罪，本局已成為我國最主要且專業之企業肅貪機關。
- **法務部**於95年9月於「反貪行動方案」增列企業貪瀆案件為反貪目標，具體責成本局將「企業肅貪」列為防制經濟犯罪最重要之工作。



# 調查局在企業肅貪的角色？

自95年9月迄今（103年7月），調查局陸續偵辦企業貪瀆案件670案，犯罪金額高達新臺幣2,857億餘元，每年平均偵辦案件數約84案，包括「力霸案」、「SOGO案」、「紅火案」、「新竹商銀內線交易案」、「宏達電內鬼案」、「宏碁高層內線交易案」、「胖達人董座內線交易案」、「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」、「投信經理人收賄案」及「聯發科公司職員違反營業秘密法案」等多起重大案件。



# 調查局在企業肅貪的角色？

行政院江院長宜樺鑑於企業貪瀆案件涉案金額龐大、受害人數眾多，違背社會公平正義，甚至危害國家經濟發展，於103年6月12日行政院第3402次會議中指示本局應掌握機先，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，本局即在現有組織、人力、物力及工作成果上，亟思加強作法，於103年7月16日成立企業肅貪科，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，更積極與企業聯繫，與企業建立打擊企業貪瀆之伙伴關係。



# 企業貪瀆案件所指為何？

所謂企業貪瀆，是指企業負責人、職員或相關人員，為牟取不法私利，以非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。



# 企業貪瀆案件具體內容？

- 一、**股市犯罪**，包括：操縱股價、內線交易、不實財報、詐偽募集或發行、非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、侵占、違法私募、不法併購。
- 二、**金融貪瀆犯罪**，指金融機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職員違法放貸及背信案。
- 三、**掏空資產案件**，指企業內部人員違背職務涉犯刑法背信罪或業務侵占罪。
- 四、**妨害營業秘密案件**



# 「內賊」與「內鬼」？

**內賊**：掏空公司，牟取私利。

**內鬼**：勾結外人，竊取秘密轉交他人。

調查局企業肅貪能為您做什麼？

簡單來說，就是幫忙企業抓出「內賊」與「內鬼」。



# 「內賊」犯了什麼法？

刑法：

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6 條 II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335 I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)



# 「內賊」犯了什麼法？

證券交易法：

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，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。（不含職員，職員侵占、背信，適用刑法之規定）

犯前項之罪，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

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，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。



# 「內鬼」犯了什麼法？

## 營業秘密法

第 13-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以竊取、侵占、詐術、脅迫、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，或取得後進而使用、洩漏者。
- 二、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。
- 三、持有營業秘密，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、銷毀後，不為刪除、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。
- 四、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科罰金時，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，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(告訴乃論)



# 「內鬼」犯了什麼法？

營業秘密法

第 13-2 條 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，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科罰金時，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，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
(公訴罪)



# 調查局的優勢：專業偵辦團隊

- 本局辦案人員均具有豐富之經濟犯罪辦案經驗，並受過財務金融分析訓練，取得財務金融案件偵辦證照，能從龐大而隱諱難懂的會計憑證及財務報表文件中分析犯罪手法，查獲完整犯行。
- 此外，本局同仁於大量經濟犯罪實案中磨練細膩之詢問技巧，是突破嫌犯心防之關鍵。



## 調查局的優勢：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

- 本局資通安全處設有資安鑑識部門，係經過ISO 17025實驗室認證之資安鑑識實驗室，為全國唯一合格之資安實驗室，建立數位鑑識的倫理規範，2013年鑑識159案，鑑識儲存媒體容量達137TB，鑑識範圍包括電腦主機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監視錄影系統（CCTV）等影像資料以及毀損硬碟的復原等工作，可以協助犯罪偵辦單位取得關鍵證據，掌握犯罪時點，並可協助企業防止駭客竊取營業秘密，防堵資安漏洞。
- 本案即協助破解加密隨身碟及電腦硬碟，查獲關鍵事證。



# 調查局的優勢：洗錢防制處追查金流

-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設有我國金融情報中心，建置即時之洗錢資訊通報系統及完整之洗錢資料庫，分析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疑似洗錢交易資訊，能夠建構不法金流，查知犯罪所得流向，追查主嫌、共犯及犯罪動機。以2013年為例，調查局金融情報中心總計收獲6,266份可疑交易報告，經過該中心分析後，認為其中有1,319件具有犯罪疑慮，並將1,141件分享予本局犯罪偵辦單位，178件分享予警政、稅務單位查辦，協助我國各司法機關查扣不法所得約美元5億7,000萬元；另外，本局也從中分析出325件涉及國際犯罪洗錢情資，分別分享予各國金融情報中心運用。
- 本案即協助追查不法所得流向，俾協請檢方查扣。



# 妨害營業秘密罪之要件

## 營業秘密法

第2條 營業秘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 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

要做到：

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

企業需：

- 一、對營業秘密分級、分類。
- 二、訂定員工涉密權限。
- 三、訂定取用營業秘密程序。
- 四、透過訓練及宣導，使員工充分瞭解涉密權限、秘密分級，及不得洩密。



要做到：

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

企業需：

- 一、妥善保管營業秘密，並有一定之保密措施。
- 二、於營業秘密標示秘密等級，並加註不得洩漏等警語。
- 三、企業應對營業秘密之取用，留下紀錄。
- 四、不定期資安檢查。



## 小結：調查局能為您做什麼

- 一、專業辦案團隊，經驗豐富，迅速揪出不法，查明共犯。
- 二、科技器材先進，協助辦案利器。
- 三、資安鑑識實驗室，破解電腦障礙。
- 四、洗錢防制處，清查金流，追查不法所得，完整查扣，以利企業追討。
- 五、與企業合作，以對企業營運影響最小方式執行。
- 六、蒐證、執行，均確保企業營業秘密。



企業不能只靠執法，更要自助！



# 常見員工貪瀆之原因

- 一、貪！缺乏遵法觀念。
- 二、上樑不正下樑歪，集團犯罪。
- 三、同仁舞弊，企業只求績效而容忍，群起效尤。
- 四、稽核徒具形式，內控鬆散，有機可乘。
- 五、過度精簡人力及簡化程序，造成會計兼出納、球員兼裁判。
- 六、單筆犯罪金額低，混在正常程序中，不容易被發現。
- 七、只開除，不求償，不法辦，犯罪成本低。
- 八、外界高薪誘惑。
- 九、小三。
- 十、資金需求。
- 十一、工作壓力過大，想提早退休。



# 員工不法，見微知著

- 一、公司帳上應有大量現金入帳，但實際上卻看不到。
- 二、應收帳款暴增、收不到，但關切後，卻又都快速回收了。
- 三、產品良率異常降低。
- 四、機械常莫名故障。
- 五、違反作業程序情事變多。
- 六、不願使用企業作業或通訊軟體，不願留下紀錄。
- 七、採購對象單一。
- 八、同一職務任職過久，不願配合調動。
- 九、員工工作態度或生活習慣明顯改變。
- 十、員工交往或感情生活複雜、異常。



# 給企業主的一點小建議（平時）

- 一、請設置足夠之稽核人力，並落實稽核工作。
- 二、請確保內部作業紀錄鍊不要中斷或抹除。
- 三、請確保採購交易鍊不要中斷，例如避免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同。
- 四、確保企業內部及外部金流不要中斷，例如避免現金交易。
- 五、多關心員工情緒、交往關係及經濟。
- 六、妥善保存紙本紀錄。
- 七、電腦側錄與保存。（商業木馬）
- 八、企業主以身作則。
- 九、辦理倫理及遵法宣導。
- 十、訂定明確民事求償依據。
- 十一、適當鼓勵內部舉發。



## 給企業主的一點小建議（發現不法時）

- 一、員工調離原職。
- 二、封存電腦紀錄及書證。
- 三、視需要雇用徵信社調查員工交往關係。
- 四、視需要尋求外部會計、稽核、鑑識機構協助（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），進行內部調查。
- 五、向調查局檢舉告發，並於調查期間積極配合調查。



# 檢舉方式

逕向調查局局本部或當地調查處站檢舉：

- 一、書面檢舉：檢舉信或告發書。
- 二、電話檢舉。
- 三、到站檢舉：至當地調查處站製作檢舉筆錄。
- 四、網路檢舉。

調查局局本部及調查處站地址、電話、網址，可上調查局官網查詢。



～調查局關心您～